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76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50807636.pdf)

主旨：有關建立公寓大廈性侵害防治機制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衛生福利部105年5月6日部授家字第1050600395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該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前於105年4月19日召開105年第1次會議時討論有關建立公寓大廈性侵害防治機制一案，由於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肩負社區管理與安全維護之重任，應建立人員篩選制度，以確保社區民眾安全。但目前我國相關法規除學歷資格的限制外，尚無其他資格要求。另查保全業法第10條之1已明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其情形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且已擔任保全人員者，不在此限：.....二、曾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刑法之妨害性自主罪章.....」；請本部儘快研議修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之規定，以保障兒童少年人身安全。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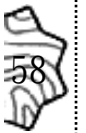
三、本部刻正進行上開法規之研修，惟法規修正尚需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並踐行有關法制作業程序，於上開法令尚未修正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協（公）會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與所屬會員，聘僱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可證之繼續性從業之管理服務人員時，可向警察機關查閱是否有性侵害犯罪登記資料，以防治性侵害案件。

正本：6直轄市、臺灣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6-05-30  
11:56:12

訂



線